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77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水暖管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第三条 由于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造成的水损，保险人不负责赔偿。